

# 广东省教育厅

---

粤教职函〔2015〕8号

##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举办 2015 年广东省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信息化教学大赛的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教育局，省属中等职业学校、高职院中职部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（2010-2020年）》和《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（2011-2020年）》，加快全省中等职业教育信息化和现代化步伐，推动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创新，提高教师教育技术应用能力和信息化教学水平，推进信息技术在职业教育教学和管理中的广泛应用，根据教育部每年举办全国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大赛的有关精神，我省将继续举办 2015 年全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信息化教学大赛，现将有关事项预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时间安排

（一）报送比赛材料：2015 年 3 月。

（二）决赛时间：2015 年 5 月。

具体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
---

## 二、比赛项目

(一) 信息化教学设计比赛。

(二) 信息化课堂教学比赛。

(三) 微课教学比赛。

参赛内容不限课程和专业。

## 三、赛项要求

### (一) 信息化教学设计比赛

本赛项重点考察教师充分、合理运用信息技术、数字资源和信息化教学环境，突出教学重点，解决教学难点，系统优化教学过程，完成特定教学任务的能力。

1. 教学设计应基于现代教育思想和教学理念，科学、合理、灵活地安排教学过程的各个环节和要素，在教师角色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、互动方式、考核与评价等方面有所创新。

2. 教学设计可针对 1-2 课时、一个教学单元或一个任务模块的教学内容进行设计。

3. 参赛作品应是参赛教师原创，已用于课堂教学（含实训场所、网络环境等），教学应用效果突出，没有知识产权异议和纠纷。

4. 可以个人或团体的名义报名。以团体名义报名的，团队成员须为同一职业学校在职教师，成员不超过 3 人。

5. 教学设计须有教案、教学设计说明及多媒体演示，重点展示运用信息技术和手段实现教学目标、完成特定教学任务、解决

教学中重难点问题的作用,以及提高教学效果、提升教学质量的贡献。

## （二）信息化课堂教学比赛

本赛项重点考察教师在课堂教学中运用信息技术、数字资源或教学平台完成教学任务的能力与教学效果。

1. 参赛作品应在信息化教学设计的基础上,根据教学内容的要求和教学对象的特点,创设学习环境,改进教学方式,实施课堂教学。

2. 所选的教学内容应相对独立、完整,可以是一节完整的课堂教学内容,也可以是某个知识点或者技能点的学习(训练)内容,教学时长不超过45分钟。

3. 此赛项为个人赛,不接受团体报名。

## （三）微课教学比赛

参赛教师围绕一门课程的某个知识点或教学环节,充分合理运用各种现代教育技术手段及设备,录制成时长在5-15分钟的微课视频。并配套提供教学设计文本、多媒体教学课件等辅助材料。

此赛项可以个人或团体的名义报名。以团体名义报名的,团队成员须为同一职业学校在职教师,成员不超过3人。

## 四、比赛内容

（一）参赛内容为中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程和公共艺术课程的,应依据教育部发布的中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程教学大纲

(教职成〔2009〕3号)和公共艺术课程教学大纲(教职成厅〔2013〕2号)的教学要求,参照相关课程改革国家规划新教材(版本不限)进行制作和设计。

(二)参赛内容为中等职业学校专业基础课程的,应依据教育部发布的大类专业基础课程教学大纲(教职成〔2009〕8号)的教学要求,参照相关课程改革国家规划新教材(版本不限)进行制作和设计。

## 五、比赛办法

### (一)信息化教学设计比赛

本赛项采取先初评后现场决赛的方式进行,赛前完成教学设计。参赛教师录制不超过10分钟的讲解视频,讲解信息技术在教学过程中的运用及教学的实际效果。经初评入围决赛的参赛教师,决赛时按现场抽签顺序进行比赛,讲解教学设计10分钟,答辩5分钟(换场3分钟)。

### (二)信息化课堂教学比赛

本赛项采取网络评审的方式进行,参赛教师根据教学设计进行不超过45分钟的实际课堂教学,录制成视频提交大赛组委会,由组委会组织专家经过资格审查、初评、决赛评审并公布比赛结果。

提交的课堂实录视频应与教学设计内容一致,应保证视频音轨信号完整、连贯,视频应清晰反映师生课堂教学情况,视频画面可在不同机位间切换,不允许另行剪辑整合。具体音视频技术

指标要求另行通知。

### （三）微课教学比赛

本赛项采取网络评审的方式进行，参赛教师将微课视频及配套的教学设计文本、多媒体教学课件等辅助材料提交大赛组委会，由组委会组织专家经过资格审查、初评、决赛评审并公布比赛结果。

## 六、奖项设置

大赛设个人奖、优秀组织奖和特别贡献奖。信息化教学设计比赛、信息化课堂教学比赛与微课教学比赛项目个人奖设一、二、三等奖，名额根据参赛作品数另定。优秀组织奖拟设最佳组织奖7个，原则上按获奖数量多少授予前3名的地级市（含顺德区）教育局和前4名的中等职业学校；特别贡献奖授予竞赛承办单位和竞赛赞助等单位。

## 七、参赛办法及要求

（一）由各市教育局、省属中等职业学校、高职院中职部统一组织并以学校为单位参赛，每个比赛项目每个专业组别每个学校最多选送2个作品参赛，每个参赛学校总共最多选派10个作品参赛。

（二）参赛选手为广东省中等职业学校在职教师，性别、年龄不限。已参加过往届全国、全省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大赛并获得一、二等奖的作品原则上不参加2015年比赛。

（三）比赛采取匿名方式进行，禁止参赛教师进行个人情况

介绍。参赛软件应在 Windows 系统下或 IE 浏览器下能直接运行，软件作品必须无病毒，运行良好。

（四）参赛作品应为原创，资料引用应注明出处。作品如引起知识产权异议和纠纷，其责任由参赛者自行承担。

## 八、大赛组织

主办单位：广东省教育厅。

承办单位：广东技术师范学院。

协办单位：省职教学会教育技术工作指导委员会、赞助企业。

大赛组委会由主办、承办以及协办单位组成，负责大赛的组织和管理。大赛组委会下设秘书处，接受大赛组委会领导，协助大赛组委会完成大赛的具体任务。大赛将组建专家、评委组，并成立仲裁委员会。

## 九、其他

（一）本次大赛设官方网站：广东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信息化教学大赛网（<http://ds.gdzjzy.cn/>），请留意官网上发布的各种信息。

（二）报送比赛材料等相关事宜另行通知。

（三）本次大赛获奖作品将编入广东省中职教育教学资源平台（<http://www.gdzjzy.cn>）提供给全省中等职业学校作为教学或实训课件使用或参考。

（四）为做好我省 2015 年广东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信息化教学大赛工作，我厅拟在 2015 年 1 月份由广东省职教学会教育

技术工作指导委员会、广东省中职教师信息化教学大赛专家组组织 2015 年我省中职学校教师信息化教学大赛培训工作，有关事项另行通知。

（五）省教育厅将从大赛获奖作品中推荐优秀作品参加 2015 年全国职业院校教师信息化教学大赛。

广东技术师范学院（计算机与网络中心）联系人：王立功；  
联系电话：13710871896；邮箱：519765168@qq.com。

广东省教育厅（高中与中职教育处）联系人：王强；联系电话：020-37626863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东技术师范学院。